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桥架”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23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特桥架公司有 13,439,661.59 元银行借款已逾期未偿还，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借款仍有本金 13,402,635.59 元尚未偿还。2、美特桥架公司存在一笔短期借款 9,980,000 元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到期，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偿还，亦未与银行签订续贷协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